

大力电工襄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大力电工襄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相关规定，公司已于2019年4月2日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大力电工，证券代码：830965）于2019年4月3日开市起暂停转让，公司暂定恢复转让的最晚时点为2019年7月2日。

暂停转让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按照相关规定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2019-016、2019-017、2019-020、2019-021）。

由于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的相关工作仍在继续推进中，预计公司股票无法按原定日期恢复转让，经公司再次申请并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批准同意，公司股票将



延期恢复转让,延期后股票最晚恢复转让日为2019年10月1日。公司于2019年7月1日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2)。

公司在股票暂停转让期间,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已于2019年7月8日、7月1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23、2019-024)。

目前公司在积极推进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相关事宜,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出现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暂停转让。

公司股票暂停转让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力电工襄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22日